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2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主動清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依報告資料，109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主動清查，無新增待活化案件，惟仍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持續主動清查，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請確實辦理。另本會將於每年2月底前請各機關提供前1年度之主動清查資料，並統一匯入主動清查資料庫。

柒、專案小組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已達活化目標，同意解列者2案：

（一）「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三樓停車場」及「嘉義教學大樓」2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完成活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持續督導追蹤，主辦機關主動管理，有效使用，避免再有閒置情形發生。

- (二)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嘉義教學大樓」案之房地係105年1月27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請嘉義縣政府後續仍須依行政院核定用途使用一節，請嘉義縣政府遵照辦理。另請國有財產署就國有非公用或公用之國有財產均應加強使用管理，督促相關機關妥善處理，避免發生土地及空間有閒置情形。

## 二、專案小組協助3案：

### (一) 東埔活動中心：

- 1、本設施在原省政府時代有其需求而興建，惟因時空變遷，無需求而閒置，目前已提出轉型之使用規劃，請原民會持續投入心力，並請專案小組持續輔導。
- 2、各機關或專案小組處理閒置設施時，若設施已逾年限或確實已無活化需求，應務實面對問題並思考報廢拆除或轉為非公用等方向處理，切勿為了解除列管而盲目投入經費，致未能確實活化而浪費公帑，請各機關務必注意。

### (二)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從過往類案可知，若委託營運廠商以二房東心態投標，找不到進駐廠商即解約退出營運，恐造成設施持續閒置。請花蓮縣政府應針對關鍵課題確實檢討，例如：是否仍採委託經營管理、整區或分區委託營運等，若未徹底在用途上檢討或調整策略，恐將重蹈覆轍，無法順利活化。
- 2、花蓮縣政府雖經評估市場上對本園區(廠房)仍有

需求，惟建議縣府考量朝分區或個別廠房招租方式處理，請專案小組持續輔導協助。

(三)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 1、本案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檢討情形類同，委託營運廠商係以二房東心態承租，未能確實結合在地特色妥善經營，致無廠商有進駐意願，事實證明由單一廠商承租經營並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亦顯示本案興建之初，相關單位未能做好評估工作，後雖經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整修亦未能有效使用，故提醒各機關在活化用途上務必審慎評估後再予投入預算，當以本案為戒，切勿盲目投入資金仍無成效。
- 2、文化及旅遊設施之設置或塑造，若沒有與在地特色融合將很難發展，如新竹縣政府所提本案先前規劃為動漫園區之經營僅是曇花一現，無法持久，即為實證。針對本案之活化，請相關機關集思廣益，同心協力真正面對問題，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專案小組持續協助新竹縣政府及橫山鄉公所共同解決。

三、持續依活化方向進行7案：

請專案小組依活化方向及里程碑，持續追蹤各案件辦理進度，並主動協助個案排除活化困難。

- 四、簡報資料呈現之數據應力求正確，並說明清楚用途，如柬埔寨活動中心提到原民會補助南投縣政府500萬元評估一節，實際上僅完成119萬(包含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地形測量、建築線指示(定)、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

尚有地質探查、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等未完成。另業務單位應重視簡報完整性，如歷史沿革之呈現，可提醒各機關研擬活化方向時能更加重視及詳細謹慎。

五、針對既有閒置案件，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各機關未來應從源頭妥善管理，不應再有閒置的情形發生，如經媒體報導有閒置公共設施之情形，亦應先確認是否確有閒置並釐清閒置原因，不可再像過往一經媒體報導，即納入列管，各機關平時即應做好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 捌、臨時動議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提報歸類為閒置案件

### 決議：

- 一、本案經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發會、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及本會於110年8月27日完成現場會勘，經討論後同意歸類為閒置案件，原因如下：
  - (一) 本設施原供童軍活動使用，因時空環境變遷，現階段為低度使用（目前僅2樓做教室使用），而管理機關主動思考轉型為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期提高未來使用率，符合本會主動管理之要求。
  - (二) 漢民路派出所目前租賃民宅為辦公廳舍使用，86年迄今租金逾2,029萬元，將童軍中心活化為辦公廳舍，可節省租賃經費。
- 二、本案擬申請活化補助經費一節，經確認中央主管部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均無相應的補助計畫而有補助困難，國發會、主計總處及本會均認同符合活化補助經費「補位」的性質，請高雄市政府依程序提出申請，並依

國發會建議於申請補助計畫強化說明本案整建亦具社教設施轉型為警政設施之跨域特性，並與週邊社教館整體整合規劃等特色，以利報院爭取補助經費。

#### 玖、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110年第1季之閒置公共設施12件，經本次（110年第2季）會議討論，解除2件，新增1件，目前閒置公共設施件數為11件。

#### 壹拾、散會（下午4時10分）